



人权理事会  
第四十六届会议  
2021年2月22日至3月19日  
议程项目6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

马尔代夫

\* 附件未经正式编辑，原文照发。



## 导言

1.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设立的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于 2020 年 11 月 2 日至 13 日召开了第三十六届会议。2020 年 11 月 4 日举行的第 6 次会议对马尔代夫进行了审议。马尔代夫代表团由总检察长 Ibrahim Riffath 任团长。工作组在 2020 年 11 月 6 日第 10 次会议上通过了这份关于马尔代夫的报告。
2. 为便于开展对马尔代夫的审议工作，人权理事会于 2020 年 1 月 14 日选举亚美尼亚、菲律宾和多哥组成报告员小组(三国小组)。
3.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 段和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印发了下列文件，用于对马尔代夫的审议工作：
  - (a) 根据第 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准备的书面陈述(A/HRC/WG.6/36/MDV/1)；
  - (b)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b)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36/MDV/2)；
  -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A/HRC/WG.6/36/MDV/3)。
4. 比利时、加拿大、德国、列支敦士登、葡萄牙(代表国家执行、报告和后续行动机制之友小组)、斯洛文尼亚、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预先准备的问题清单已由三国小组转交马尔代夫。这些问题可在普遍定期审议网站上查阅。

## 一. 审议情况纪要

###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5. 该国代表团指出，马尔代夫仍然致力于普遍定期审议进程，并重视与国际社会的关系。遗憾的是，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的大部分时间里，该国一直回避民主规范，在尊重人权方面出现了前所未有的恶化。
6. 尽管如此，马尔代夫仍在过去两年里取得了巨大的进步。易卜拉欣·穆罕默德·萨利赫总统设立了谋杀和强迫失踪问题总统调查委员会，负责调查可疑情况下的死亡和莫名失踪案件；腐败和资产追回问题总统委员会，负责调查滥用国家资金的情况；以及调查不公平解雇及社会住房分配相关腐败问题的各总统委员会。
7. 政府向议会提交了一项关于过渡期正义的法案，以期对滥用职权和侵犯人权行为进行调查。
8. 马尔代夫再次向所有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发出了长期有效的邀请。该国接受了文化权利领域特别报告员和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的访问。
9. 马尔代夫批准了七项核心人权公约，并撤销了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十六条的几项保留。该国批准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并根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

约》第 22 条提交了声明。此外，议会已同意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

10. 关于死刑，政府致力于继续非正式暂停死刑。司法改革和加强刑事司法系统相关立法机制的工作优先于恢复执行死刑。

11. 该国代表团指出，政府不支持、不赞同，也决不会容忍切割女性生殖器的恶劣行为。

12. 该国仍然致力于通过执法和提高认识来消除暴力极端主义。在国家安全委员会下召集了一个部长级小组委员会，以加强打击恐怖主义和暴力极端主义方面的机构间协调。2020 年 7 月，总统批准了国家反恐中心制定的关于防止和打击暴力极端主义的多部门国家行动计划。

13. 马尔代夫认识到气候变化对其生存构成威胁，敦促采取协调一致的全球做法来减轻影响。

14. 当前的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阻碍了马尔代夫的进展。该国采取了前所未有的步骤，将这一疫情对人权的不利影响降至最低。最近通过的《公共卫生紧急状态法》授权政府在疫情期间为弱势群体提供食物、住所和收入支持。

##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15. 95 个国家的代表团在互动对话中作了发言。对话期间提出的建议见本报告第二部分。

16. 西班牙注意到马尔代夫批准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它欢迎在打击性犯罪，特别是针对儿童的性犯罪方面的进步。它注意到表达自由不断恶化。

17. 斯里兰卡注意到重视改善法治和司法系统，包括妇女在司法机构中的平等代表权。它赞扬马尔代夫在妇女和儿童权利、颁布《性别平等法》和全纳教育方面取得的进展。

18. 巴勒斯坦国赞扬马尔代夫致力于落实上一轮审议的建议，并采取步骤保护人权，改善教育及获得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的机会，包括 2017 年更新了《卫生总计划》(2016-2025 年)。

19. 苏丹赞扬马尔代夫采取步骤促进和保护人权，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人权。

20. 瑞士对人权维护者，特别是妇女人权维护者的处境表示关切，他们经常受到威胁和骚扰，马尔代夫民主网络的解散即为证明。

21. 泰国欢迎设立了监狱改革监督委员会，颁布了《性别平等法》和《防止家庭暴力法》，并任命了两名最高法院女法官。它鼓励努力消除性别歧视。

22.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鼓励马尔代夫促进法治、民主价值观和人权，并加强治理制度。它赞扬该国致力于增强气候复原力和减轻对生态系统的破坏。

23. 突尼斯欢迎为改善立法和体制框架、与联合国人权机制的合作、国家人权框架和立法议程、《2019-2023 年战略行动计划》以及所通过的关于性别平等、儿童权利和恐怖主义的法律而采取的步骤。

24. 东帝汶欢迎该国几乎普及了儿童的学前、小学、初中和高中教育。
25. 土耳其赞扬马尔代夫采取步骤加强人权和民主，便利诉诸司法，并赞扬马尔代夫在儿童权利、普及教育和优质教育方面取得的成就。它鼓励国际社会支持该国在气候变化方面的努力。
26. 乌克兰赞扬马尔代夫为巩固民主价值观和规范而采取的果断措施，以及在人权方面取得的进展，包括通过了许多立法。
27.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欢迎在环境领域作出的努力，并欢迎致力于加强应对气候变化的工作和寻找可持续的解决办法，特别是提供安全饮用水。
28. 联合王国承认在巩固民主、改善治理、促进人权、加强司法独立以及 2019 年举行和平选举方面取得的进展，但表示仍然关切妇女在议会中代表性不足的问题。
29. 美国呼吁马尔代夫保护基本自由，特别是集会自由和信仰自由，强调一个积极而自由的民间社会的存在对于确保国家的民主进步是必要的。
30. 瓦努阿图赞扬马尔代夫政府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采取的一些积极步骤。
31.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祝贺马尔代夫的人权承诺和成就，特别是在所有岛屿上提供可获得的医疗服务和无歧视的免费中小学教育。
32. 越南表示赞赏以性别平等和包容性作为《2019-2023 年战略行动计划》中贯穿各领域的优先事项，特别是在面对气候变化和 COVID-19 大流行的情况下。
33. 阿富汗赞扬马尔代夫在打击人口贩运和提高入学率方面取得的进展。它表示仍然对有关妇女、儿童、难民和寻求庇护者的法律框架不充分表示关切。它鼓励马尔代夫在 COVID-19 背景下保护人权。
34. 阿尔巴尼亚欢迎为加强司法独立采取的措施，并欢迎该国加入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它鼓励采取措施保护包括儿童在内的弱势群体不受歧视，并在性别平等方面作出努力。
35. 关于司法和法律部门改革，代表团强调，2008 年《宪法》寻求建立一个独立的司法系统。然而，关于腐败和政治影响的指称损害了司法机构的声誉。对系统性操纵、腐败程度超乎想象、胁迫和政治影响的指称在上届政府期间达到顶峰。
36. 2019 年，政府提出了司法改革建议，并进行了可行性评估。政府的《2019-2023 年五年战略行动计划》包括一个专门涉及法治和司法改革的部分。
37. 司法改革计划包括改革法院结构和管辖权，加强法院管理以及法官的问责和廉正。
38. 2019 年 9 月，修订了《司法事务委员会法》，以改善法院管理。委员会一直在努力履行其任务。政府拟定了《法官法》修正案，以加强司法行为规则，实行评估法官能力的机制，并确立强制申报资产的规则。政府一直积极与国际伙伴合作，为司法机构提供培训机会。
39. 实现司法部门的性别平等是政府司法改革计划的优先事项。马尔代夫历史上第一次有女法官主持各级法院系统的案件。2019 年 9 月，任命了第一批最高法

院女法官。刑事法院和高等法院的首批女法官分别于 2020 年 9 月和 2020 年 10 月任命。现任司法事务委员会主席和现任司法行政长官都是首次被任命担任这两个职位的女性。

40. 在本届政府上任之初，就制定了一项全面的立法议程，确定了 200 多项法案。这些法案旨在进一步加强马尔代夫的法律制度。

41. 阿根廷提出了一些建议。

42. 亚美尼亚欢迎通过《儿童权利保护法》、设立儿童权利保护委员会和儿童问题监察员办公室，欢迎在保护妇女、残疾人、移民、人权维护者和记者权利方面所做的工作。

43. 澳大利亚赞扬马尔代夫在人权方面的改善，并对马尔代夫重新参与国际人权机制表示赞赏。

44. 奥地利强调政府在人权领域取得的重要进展，并鼓励政府继续执行其宏伟的改革议程。

45. 阿塞拜疆注意到在解决结构、体制和立法问题、制定包含发展目标的《2019-2023 年战略行动计划》和实现受教育机会方面取得的成就。

46. 巴哈马认识到马尔代夫面临的挑战，包括人力资源有限，需要在各岛提供同样的服务，以及气候变化带来的威胁等。它呼吁国际社会与该国合作。

47. 巴林赞扬马尔代夫在促进和保护人权，包括在妇女的社会地位、儿童权利、残疾人和环境方面取得的进展。

48. 孟加拉国祝贺马尔代夫在卫生、住房和教育领域取得显著成就，并制定了全面的《2019-2023 年战略行动计划》。

49. 比利时祝贺马尔代夫任命了两名最高法院女法官。

50. 博茨瓦纳赞扬马尔代夫承诺与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合作，并鼓励该国利用联合国通过其专门机构提供的技术援助。

51. 巴西赞扬马尔代夫禁止对儿童判处死刑。它敦促马尔代夫废除对非穆斯林公民身份的所有法律限制，进一步保护妇女权利，防止人口贩运和宗教不容忍，并促进残疾人的权利。

52. 加拿大欢迎在提高妇女在政府和司法机构中的代表性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为加强司法独立而采取的步骤。

53. 智利重视继续暂停执行死刑以及在受教育权和提高入学率方面所作的努力。

54. 中国注意到该国积极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教育、卫生及妇女、儿童和残疾人的权利，并努力应对气候变化、毒品贩运和 COVID-19 疫情。

55. 古巴欢迎该国努力在全国范围内扩大获得保健和教育的机会，并保持高识字率。

56. 丹麦赞扬马尔代夫撤销了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十六条的保留，但表示仍然对未能维护宗教或信仰自由权深感关切。

57. 吉布提欢迎在 2019 年立法选举期间和平移交权力，并赞赏在国内立法，特别是《少年司法法》、《性别平等法》和《刑事诉讼法》方面作出的努力。
58. 多米尼加共和国肯定该国提高入学率的努力，以及在残疾儿童特殊教育方面取得的改善。
59. 厄瓜多尔赞赏所取得的进展，特别是批准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和通过了《性别平等法》。
60. 关于保护弱势群体，马尔代夫代表团指出，2016 年颁布了《性别平等法》，2019 年通过了《性别平等政策》，并将辅之以性别平等行动计划。《权力下放法修正案》规定，妇女在地方议会席位中的选举配额为 33%。这项修正案将使至少 384 名妇女在马尔代夫各地的地方议会中当选。
61. 马尔代夫致力于缩小国家关键决策层的性别差距。目前，妇女在内阁中占 35%，在被任命的国务部长中占 20% 以上，在公务员中占 63%。共有 22.3% 的妇女担任管理职务。
62. 2020 年 7 月，政府在全国范围内发起了一场反对家庭暴力的运动。政府还将投资建设庇护所，加强求助热线，并为受害者和幸存者设立紧急基金。
63. 2019 年 11 月颁布的经修订的《儿童权利保护法》禁止对未成年人判处死刑，承认法定结婚年龄为 18 岁，并将刑事责任年龄定为 15 岁。
64. 新颁布的《少年司法法》强调了触法儿童的改造和重新融入社会。该法规定了针对高危青年和儿童的转送机制和具体干预措施。
65. 马尔代夫认识到需要制定和实施更有力的政策，确保残疾人有平等的参与平台。
66. 埃及注意到，马尔代夫的陈述反映了该国保护人权的努力，以及为解决该国的体制和立法差距而采取的措施。
67. 埃塞俄比亚赞扬全面的《2019-2023 年战略行动计划》、新的《卫生总计划》和防止家庭暴力的努力，并赞赏在基本普及识字方面取得的进展。
68. 斐济赞扬马尔代夫推进其儿童保护法律框架，并致力于确保性别平等和对妇女的有效保护。
69. 法国鼓励马尔代夫当局继续其两年前发起的努力，并请他们落实法国的建议。
70. 格鲁吉亚欢迎为加强保护人权的立法框架所作的努力，并赞赏地注意到该国尽力加强与国际人权机制的合作。
71. 德国赞扬为进一步发展和加强民主化进程以及承认需要解决宗教激进化问题而作出的努力，但表示仍对最近的事态发展，特别是民间社会空间方面的事态发展表示关切。
72. 希腊赞赏自上次审议以来取得的进展，如通过和实施了《2019-2023 年战略行动计划》，颁布了《性别平等法》。
73. 圭亚那欢迎颁布《性别平等法》，该法首次为解决性别歧视和性别暴力问题提供了必要的法律框架。

74. 海地赞赏马尔代夫在当前的 COVID-19 疫情下仍愿意遵守其在普遍定期审议下的承诺。
75. 罗马教廷赞赏自上次审议以来在打击腐败和有罪不罚现象方面取得的进展——特别是通过努力加强司法系统。
76. 洪都拉斯欢迎在落实以前的审议所提建议方面取得的进展和成果，特别是为打击拘留场所的酷刑行为作出的大量努力。
77. 冰岛欢迎该国的国家报告和其中概述的措施，并表示希望该国继续执行这些措施。
78. 印度对马尔代夫努力通过促进和保护人权以及加强国家治理制度来恢复法治和民主价值观表示赞赏。
79. 印度尼西亚欢迎为确保民主过渡成功所作的努力，特别是颁布立法保护基本权利和制定零容忍的反腐败政策。
80.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强烈鼓励马尔代夫根据其承诺和义务采取有效措施促进和保护人权。
81. 伊拉克表示赞赏为建立法治所作的努力，包括通过了《刑事诉讼法》。它欢迎为改革司法系统而采取的步骤，以及打击暴力极端主义的承诺。
82. 爱尔兰对据称针对非穆斯林和不信教者的暴力行为不受惩罚以及将叛教和褻渎定为犯罪表示关切，敦促充分尊重所有人的宗教或信仰自由。
83. 意大利欢迎废除了对未成年人的死刑和体罚，并对在确保司法公正和独立方面取得的进展表示赞赏。
84. 日本赞扬马尔代夫为保护和促进妇女和儿童权利而采取的措施，包括制定防止家庭暴力计划和设立儿童权利保护委员会。
85. 约旦赞扬马尔代夫在编写国家报告时进行的协商进程，包括与马尔代夫人权委员会和民间社会的协商。它注意到出台了一项全面的国家计划，并修订了立法中的不足之处。
86. 关于表达和结社自由，马尔代夫代表团强调，政府致力于新闻业的独立性，并充分致力于按照《宪法》的规定为行使表达自由、结社和集会的权利提供最大空间。
87. 民间社会和非营利组织是马尔代夫发展的组成部分。政府考虑了民间社会在不同平台上提出的建议，包括在制定政府《2019-2023 年战略行动计划》之时。已经向议会提交了一项关于结社的经修订的法案。
88. 政府致力于确保马尔代夫人能够享受生活的方方面面，并行使他们的权利，而不必担心遭到报复。
89. 马尔代夫警察署继续保持警惕，打击当面和通过在线平台对人权维护者和记者发出的伤害威胁。为加强马尔代夫警察署的治理，制定了一项重在警察问责和民主警务的法案。
90. 马尔代夫警察署建立了马尔代夫妇女警务网络，目的是为女警官提供更多机会。人已被纳入了警官培训。目前还在制定一个全面的警官能力框架。

91. 哈萨克斯坦欢迎该国与国际人权体系合作并向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发出长期有效的邀请。
92. 科威特赞扬为促进人权作出的努力，特别是通过《2019-2023 年战略行动计划》所作的努力，尽管 COVID-19 疫情带来了挑战，但该计划仍在实施当中。
93. 吉尔吉斯斯坦欢迎为加强法律框架、确保增强妇女权能所作的努力，并欢迎通过了《性别平等法》，积极促进妇女参与社会。
94. 拉脱维亚欢迎向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发出了长期有效的邀请，鼓励进一步努力履行人权义务。
95. 利比亚对人权委员会 2012 年以来开展的活动和人权咨询中心的建立表示赞赏。
96. 阿根廷提出了一些建议。
97. 马来西亚赞扬马尔代夫通过了《性别平等法》，采取措施帮助青年进入中小微型企业部门，并设立了中小企业发展融资公司，鼓励妇女参与商业活动。
98. 马耳他欢迎该国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和通过了《性别平等法》。
99. 马绍尔群岛赞扬马尔代夫发起“智能气候适应型岛屿倡议”，并努力调查过去对记者的攻击。它指出，应做更多工作来维护表达自由，打击仇恨言论。
100. 毛里塔尼亚欢迎教育和医疗保健方面的改革，以及为确保气候变化复原力和减轻气候变化影响所作的努力。
101. 毛里求斯赞扬马尔代夫旨在建设复原力的气候变化法案。
102. 墨西哥欢迎在人权领域取得的进展，特别是通过了《少年司法法》。
103. 黑山再次呼吁马尔代夫考虑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意议定书》。它对联合国机制关于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调查结果表示关切。
104. 摩洛哥欢迎《国家人权框架》，该框架确定了促进、保护和实现基本权利的 14 个成果领域。它对在全国范围内实施的大规模社会住房项目表示支持。
105. 缅甸虽然注意到一些改善，但表示仍对马尔代夫在尊重践行宗教的自由和信仰自由方面的问题感到关切。
106. 纳米比亚赞扬马尔代夫为促进透明度和问责制以及打击腐败所采取的措施。它满意地注意到，已经超过 65 年没有适用死刑。
107. 尼泊尔赞扬马尔代夫努力执行《性别平等法》，制定旨在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的《2019-2023 年战略行动计划》，建设气候适应型基础设施，以及制定旨在调动国际气候资金的国家战略框架。
108. 荷兰赞扬马尔代夫进行宪法改革和通过了《性别平等法》。它指出，挑战依然存在，如性暴力和性别暴力以及对表达自由和宗教自由的尊重问题。
109. 新西兰赞扬马尔代夫在 2019 年成功举行了自由公正的民主选举，并在加强司法系统方面取得了进展。



110. 尼日尔赞扬马尔代夫履行了其“100 日行动计划”下 83% 的承诺。它鼓励马尔代夫实施全面的《2019-2023 年战略行动计划》。
111. 马尔代夫代表团指出，解决移民工人和人口贩运问题是国家的优先事项。政府致力于查明根源并加强努力，以解决制度内普遍存在的问题。
112. 成立了一个农民工相关问题国家工作队，并于 2019 年初启动了一个全国范围的正常化方案。
113. 虽然加入《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目前是一项挑战，但马尔代夫致力于向所有移民工人提供基本权利和基本必需品。
114. 打击人口贩运的努力由一个多部门国家指导委员会领导，政府成功重启了该委员会的工作。一项旨在加快消除马尔代夫人口贩运问题的国家行动计划已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生效。
115. 尼日利亚赞赏地注意到为改革司法部门和增强妇女权能作出的努力。它赞扬政府为打击人口贩运及保护受害者权利和移民权利而采取的措施。
116. 阿曼审查了国家报告和使用的参与式方法，其中强调了对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重视，特别是在《2019-2023 年战略行动计划》中。
117. 巴基斯坦注意到为加强国家人权能力采取的立法和行政措施，包括加强马尔代夫人权委员会、振兴经济部门、确保社会保障以及改善获得教育和卫生设施的机会。
118. 巴拿马欢迎马尔代夫通过全面的《2019-2023 年战略行动计划》促进性别平等、加强气候变化复原力和善治的努力。
119. 秘鲁提出了一些建议。
120. 菲律宾赞扬马尔代夫通过了旨在加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法律，并肯定其为实现包容性、可持续和分权发展所作的努力。
121. 葡萄牙欢迎批准了《性别平等法》，并在最近撤销了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一些保留。
122. 罗马尼亚鼓励马尔代夫履行其关于加强法治、进行司法改革、实现机构独立和促进性别平等的承诺。它注意到，尽管通过了进步的法案，但儿童保护立法的执行仍然是一项挑战。
123. 俄罗斯联邦满意地注意到在人权方面取得的进展，特别是第二轮审议所提建议的落实情况、为改善司法机构所作的努力以及旨在加强对儿童的保护和确保性别平等的措施。
124. 沙特阿拉伯欢迎马尔代夫积极参与国际人权机制并采取措施，包括制定国家人权框架和修订保障人权的立法。
125. 塞内加尔赞扬马尔代夫落实第二轮审议中接受的建议，包括通过过渡期正义法和制定打击人口贩运的国家行动计划。
126. 塞拉利昂欢迎为应对 COVID-19 疫情采取的措施，包括重新确定《2019-2023 年战略行动计划》的优先事项，以调整和确定社会经济政策。它呼吁国际社会协助马尔代夫努力应对气候变化。

127. 新加坡赞扬马尔代夫通过改善社会服务的提供、防止家庭暴力和确保对儿童权利的保护等举措，努力保护弱势群体的权利，包括在 COVID-19 疫情期间。

128. 斯洛文尼亚欢迎为促进妇女权利而采取的步骤，但表示仍然对立法执行不力以及性别暴力和性侵犯实施者有罪不罚的程度感到关切。

129. 索马里赞扬马尔代夫于 2016 年 8 月颁布了《性别平等法》。它承认马尔代夫面临的挑战，如全球变暖导致的海平面上升，以及旅游业中的人口贩运问题。

130. 南苏丹对马尔代夫为改善该国人权状况所作的努力表示赞赏。

131. 多哥赞扬马尔代夫自上次审议以来在保护人权方面取得的进展。它欢迎广泛的体制、立法和结构改革，这反映了加强国家法治的强烈政治意愿。

132. 代表团在总结发言中说，马尔代夫充分注意到审议期间提出的建议、评论和关切。政府会最大限度地考虑这些建议。总统赞同建立一个国家报告和后续行动机制，以确保编写国家报告的一致性，并对执行进展情况及时和系统地采取后续行动。

## 二. 结论和/或建议

133. 马尔代夫将审查以下建议，并在适当时候但不迟于人权理事会第四十六届会议作出答复：

133.1 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意议定书》(亚美尼亚)(智利)(法国)(西班牙)；

133.2 完成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的进程(乌克兰)；

133.3 考虑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意议定书》(乌克兰)；

133.4 加入并执行 1954 年《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1961 年《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和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及其 1967 年议定书(瓦努阿图)；

133.5 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阿富汗)；

133.6 考虑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斯里兰卡)；

133.7 考虑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以及加入其尚未加入的其他基本国际人权文书的可能性(阿根廷)；

133.8 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亚美尼亚)；

133.9 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亚美尼亚)；

133.10 考虑批准《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议定书》(厄瓜多尔)；

133.11 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法国)；

- 133.12 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意议定书》和《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德国);
- 133.13 签署和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洪都拉斯);
- 133.14 签署和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意议定书》(洪都拉斯);
- 133.15 签署和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洪都拉斯);
- 133.16 考虑加入《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印度尼西亚);
- 133.17 考虑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意议定书》(拉脱维亚);
- 133.18 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毛里求斯);
- 133.19 批准马尔代夫尚未加入的核心人权文书(黑山);
- 133.20 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和《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摩洛哥);
- 133.21 加入《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意议定书》(纳米比亚);
- 133.22 批准马尔代夫 2007 年签署的《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尼日尔);
- 133.23 加入《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尼日尔);
- 133.24 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和《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意议定书》(巴拿马);
- 133.25 考虑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菲律宾);
- 133.26 考虑批准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2011 年《家庭工人公约》(第 189 号)(菲律宾);
- 133.27 按照已经作出的承诺, 批准劳工组织 2011 年《家庭工人公约》(第 189 号)(葡萄牙);
- 133.28 加入《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塞拉利昂);
- 133.29 加入并执行 1954 年《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1961 年《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和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及其 1967 年《议定书》(南苏丹);
- 133.30 重新考虑对《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八条——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和《儿童权利公约》(与收养有关的所有条款和第 14 条第 1 款——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的保留(瓦努阿图));

- 133.31 撤销对《公民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八条的保留，停止对信奉自己选择的宗教或信仰的自由的限制(奥地利)；
- 133.32 在 2024 年《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45 周年之前撤销对该公约第十六条的所有保留(加拿大)；
- 133.33 撤销对《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八条的保留(丹麦)；
- 133.34 考虑撤销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保留(突尼斯)；
- 133.35 撤销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其余保留(葡萄牙)；
- 133.36 在遴选国家候选人参加联合国条约机构选举时采取公开、择优的程序(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133.37 进一步努力确保立法尊重《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规定(西班牙)；
- 133.38 加强马尔代夫人权委员会，确保其获得 A 级地位(乌克兰)；
- 133.39 继续实施《2019-2023 年战略行动计划》，同时考虑到联合国 2030 年可持续发展目标的相关目标(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 133.40 加强现有国家立法，确保根据国际公约将所有现代奴役罪行全部定为刑事犯罪，包括贩运人口、作为一项单独罪行的奴役、儿童卖淫、强迫婚姻和儿童卷入武装冲突(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133.41 增加马尔代夫人权委员会的资源(阿尔巴尼亚)；
- 133.42 加强马尔代夫人权委员会的独立性、问责和运作，包括充分按照《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为其提供充足的资金和人员配置(澳大利亚)；
- 133.43 加快努力，建立一个作为政府常设机构的国家执行、报告和后续行动机制，负责协调对国际人权机构和机制的报告以及这些机构和机制所提建议的后续行动和落实工作(巴哈马)；
- 133.44 继续加强在该国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制和机构的作用(孟加拉国)；
- 133.45 通过具体立法，将婚内强奸一律定为刑事犯罪，并进行立法改革，防止对妇女的家庭暴力(德国)；
- 133.46 继续努力全面履行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承担的义务(希腊)；
- 133.47 加强旨在减少人口贩运和性旅游的现有立法，为儿童和移民提供特别保护(罗马教廷)；
- 133.48 通过颁布相关国家立法，实施打击人口贩运的具体措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133.49 确保有效执行《防止家庭暴力法》，包括为执行国家战略划拨足够的资源(日本)；
- 133.50 继续以同样的方式处理人权问题(科威特)；

- 133.51 进一步加强与保护妇女、儿童、残疾人和其他弱势群体有关的法律框架(吉尔吉斯斯坦);
- 133.52 根据可持续发展目标和人权机制,履行战略行动计划框架内的承诺(利比亚);
- 133.53 鼓励充分实施《马尔代夫防止家庭暴力国家行动计划》(马耳他);
- 133.54 分配充足的人力和财政资源,更新2012年《防止家庭暴力法》(马绍尔群岛);
- 133.55 修改《宪法》第9条和第19条,以便其根据《世界人权宣言》保护宗教或信仰自由权(荷兰);
- 133.56 继续努力切实实施国家人权框架(巴基斯坦);
- 133.57 采取立法措施,防止和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的一切形式宗教不容忍和歧视,并有效处理互联网上的仇恨言论(巴拿马);
- 133.58 考虑废除所有限制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的法律规定(秘鲁);
- 133.59 继续加强与保护儿童有关的法律框架(罗马尼亚);
- 133.60 继续努力建立关于履行其国际人权义务的执行、报告和后续行动国家机制(沙特阿拉伯);
- 133.61 进一步努力通过防止和打击暴力极端主义的国家计划(沙特阿拉伯);
- 133.62 根据《巴黎原则》向马尔代夫人权委员会提供必要的人力和财政资源(塞内加尔);
- 133.63 加强国家人权保护制度(索马里);
- 133.64 为马尔代夫人权委员会履行任务分配足够的资金(索马里);
- 133.65 加倍努力,在现有及根深蒂固的结构和规范性约束范围内,努力实现新《宪法》设想的变革(南苏丹);
- 133.66 废除惩罚和侮辱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者的规范,保障他们充分和平等地享有人权(阿根廷);
- 133.67 废除将双方自愿的同性关系定为刑事犯罪的法律,立即重新暂停基于性取向(实际的或所认为的)、性别认同或表达对人实施的任意逮捕和拘留(智利);
- 133.68 实行消除男女不平等的政策,为此采取有效措施,增加妇女对政治和公共生活的参与(吉布提);
- 133.69 将同性成年人之间的自愿性关系非刑罪化,并扩大反歧视立法的范围,列入禁止基于性取向或性别认同的歧视的规定(冰岛);
- 133.70 确保充分保护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者的权利,而无任何歧视(意大利);
- 133.71 继续努力切实实施确保性别平等的措施(吉尔吉斯斯坦);

- 133.72 履行其国际人权义务，特别是关于所有公民平等权利的义务(毛里求斯)；
- 133.73 废除所有基于性别认同或性取向歧视和污蔑人的规定，并保障他们充分享有权利(墨西哥)；
- 133.74 将成年人之间双方自愿的同性关系非刑事化，并采取行动防止基于性取向或性别认同的歧视(新西兰)；
- 133.75 消除马尔代夫法律中所有基于宗教的歧视规定，即关于公民身份的规定，并加入联合国关于无国籍问题的公约(葡萄牙)；
- 133.76 对歧视性立法，特别是所有基于宗教的歧视规定进行实质性修订，并按照国际法的要求保障意见和表达自由权(塞拉利昂)；
- 133.77 加倍努力打击歧视性陈规定型观念，在全社会推广男女根本平等的价值观，特别是通过提高认识运动和采取积极的区别对待措施来促进性别平等(多哥)；
- 133.78 进一步加强关于气候变化对充分享有人权的影响的提高认识活动(越南)；
- 133.79 继续努力保护环境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巴林)；
- 133.80 继续采取有效的适应措施，并与国际社会合作，根据人权要务应对气候变化(孟加拉国)；
- 133.81 继续推动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提高人民生活水平，为享有人权奠定坚实的基础(中国)；
- 133.82 继续从包容的角度执行“智能气候适应型岛屿倡议”规定的措施和计划，以应对气候变化并加强社区复原力(多米尼加共和国)；
- 133.83 在通过与气候变化和灾害管理有关的监管框架、方案和政策时确保采取性别平等方法，并考虑残疾人的需要(厄瓜多尔)；
- 133.84 确保妇女(特别是在农村地区)、儿童、残疾人以及土著和地方社区切实参与制定和执行气候变化和减少灾害风险框架(斐济)；
- 133.85 根据马尔代夫接受的工作组第二轮审议报告(A/HRC/30/8)第141.127和141.128段的建议，确保当前的气候变化法案促进气候复原力和可持续经济发展(海地)；
- 133.86 进一步加强环境保护、海洋生物和生态系统的透明度和问责制，包括通过双边、区域和国际合作，废除渔业部门的人口贩运、奴役和其他侵犯人权行为(印度尼西亚)；
- 133.87 制定旨在改善环境和应对气候变化的国家计划(伊拉克)；
- 133.88 加紧努力增强气候复原力，并采用多部门和可持续的解决方案，减轻对生态系统的损害(约旦)；
- 133.89 通过和实施与人权一致的减少灾害风险措施，确保人民免遭气候危机可预见和不可避免的影响之害(哈萨克斯坦)；

- 133.90 促进特别是在与旅游有关的企业中落实《工商业与人权指导原则》，以确保促进和保护工商业部门的人权(泰国)；
- 133.91 继续努力在《2019-2023 年战略行动计划》框架内并根据 2030 年可持续发展目标进一步发展人权制度(突尼斯)；
- 133.92 正式暂停死刑，以期废除死刑(阿尔巴尼亚)；
- 133.93 加强执行《防止人口贩运法》(斯里兰卡)；
- 133.94 继续暂停死刑，考虑对现有的所有死刑判决减刑的可能性，并研究修改立法以便对所有罪行废除死刑的可能性(阿根廷)；
- 133.95 正式暂停执行死刑，修改立法以废除对任何罪行适用死刑，并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意议定书》(澳大利亚)；
- 133.96 继续暂停适用死刑(比利时)；
- 133.97 考虑废除死刑(斐济)；
- 133.98 改善拘留条件(法国)；
- 133.99 继续并进一步加强旨在打击人口贩运的措施(格鲁吉亚)；
- 133.100 分配充足的资源改善拘留条件，以充分执行《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纳尔逊·曼德拉规则》)(希腊)；
- 133.101 考虑延长暂停适用死刑的期限，以期永久废除死刑(罗马教廷)；
- 133.102 正式暂停执行死刑，以期废除死刑(瑞士)；
- 133.103 全面废除死刑，并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意议定书》(冰岛)；
- 133.104 加强努力打击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儿童的活动(伊拉克)；
- 133.105 正式暂停死刑，同时逐步对所有罪行废除死刑(爱尔兰)；
- 133.106 在法律上暂停死刑，以期全面废除死刑，并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意议定书》(意大利)；
- 133.107 在所有情况下，特别是对少年犯继续暂停死刑，并努力彻底废除死刑(拉脱维亚)；
- 133.108 继续暂停适用死刑，以期对所有罪行废除死刑(卢森堡)；
- 133.109 废除死刑(马绍尔群岛)；
- 133.110 继续采取措施，加强对遭受贩运和剥削的受害者的热线服务，并确保受害者能够方便地获得庇护所和服务(缅甸)；
- 133.111 确保立即对仍然被判死刑者予以减刑(纳米比亚)；
- 133.112 继续事实上的暂停死刑，并考虑采取步骤，从法律上废除死刑(尼泊尔)；
- 133.113 继续优先处理人口贩运问题(尼泊尔)；

- 133.114 采取进一步的步骤，正式废除死刑(新西兰)；
- 133.115 正式暂停使用死刑，以期废除死刑，并立即禁止对犯罪时未满 18 岁者使用死刑(葡萄牙)；
- 133.116 继续采取必要步骤，推动彻底废除死刑(罗马尼亚)；
- 133.117 在 2020 年 2 月通过打击人口贩运国家行动计划后，继续采取旨在加快消除人口贩运的措施(罗马尼亚)；
- 133.118 对所有罪行废除死刑(东帝汶)；
- 133.119 采取措施，确保努力打击人口贩运(索马里)；
- 133.120 加强执行打击人口贩运的法律，并为国家指导委员会的运作分配必要的人力、财力和技术资源(多哥)；
- 133.121 使少年司法制度完全符合《儿童权利公约》和其他相关标准(乌克兰)；
- 133.122 对短期被拘留者进行登记，界定《反恐怖主义法》范围内逮捕程序的“可能和合理理由”，并解决监狱内过度拥挤、通风不良和健康标准不达标的问题(美利坚合众国)；
- 133.123 将适当的培训制度化，并加强司法事务委员会的独立性，以消除腐败和提高司法程序的公正性(美利坚合众国)；
- 133.124 继续在过渡期正义机制方面取得进展，将其作为全面致力于善治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澳大利亚)；
- 133.125 寻求技术和能力建设援助，作为对培训相关人员识别、调查和起诉人口贩运案件的国家努力的补充(巴哈马)；
- 133.126 加强国际和区域合作，打击恐怖主义现象，同时尊重人权(巴林)；
- 133.127 继续努力在政府计划内改革司法机构(巴林)；
- 133.128 对所有关于性别暴力的报告和指称进行调查，并确保将施暴者绳之以法(博茨瓦纳)；
- 133.129 加强性别暴力受害者诉诸司法的机会，及时调查所有性暴力指称，将施暴者绳之以法，并向执法人员和司法人员提供如何与可能的受害者适当互动和相应管理案件的培训(加拿大)；
- 133.130 增加和扩大对执法和惩教人员的人权培训(加拿大)；
- 133.131 加倍努力，对人口贩运者提起刑事诉讼，并向贩运受害者提供适当照料(吉布提)；
- 133.132 支持司法独立，并提出重组法院和促进能力建设方案所需的立法修正案，以期改革司法系统并提高其效率(埃及)；
- 133.133 加强努力，确保对所有酷刑和虐待行为进行有效的调查、起诉和惩处，并为酷刑受害人提供诉诸司法和康复的机会(斐济)；



- 133.134 继续努力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同时实现司法系统现代化和打击腐败(法国)；
- 133.135 加紧努力，建立独立的司法机构，保障所有公民都能诉诸司法(伊拉克)；
- 133.136 向所有法官提供充分的性别敏感培训，以确保有效执行性别平等立法和《防止家庭暴力法》，并确保所有司法程序符合国际公正审判标准(爱尔兰)；
- 133.137 确保监狱改革监督委员会的有效性，并继续根据国际上采用的相关标准，包括《纳尔逊·曼德拉规则》和《联合国女性囚犯待遇和女性罪犯非拘禁措施规则》(《曼谷规则》)，改善囚犯待遇，泰国随时准备就此提供技术援助(泰国)；
- 133.138 继续不断努力改革司法系统，并确保其独立性(利比亚)；
- 133.139 继续努力进行司法改革，恢复公众对司法系统廉正性和独立性的信任(马耳他)；
- 133.140 加大努力打击人口贩运，保护受害者的权利，并促进和保护移民的权利(尼日利亚)；
- 133.141 继续努力确保诉诸司法和保护弱势群体的权利(尼日利亚)；
- 133.142 进一步发展和加强证据和证词制度(阿曼)；
- 133.143 加强司法改革和司法独立(索马里)；
- 133.144 增加促进和保护表达自由的措施(西班牙)；
- 133.145 采取进一步措施保护宗教或信仰自由，为所有社区创造平等的民主空间(乌克兰)；
- 133.146 扩大和保护民间社会组织的运作空间，以促进社会凝聚力(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133.147 确保人权维护者和非政府组织能够在没有不当干预和不必担心遭到报复的情况下运作(美利坚合众国)；
- 133.148 保障所有人，包括人权维护者的表达自由，并确保所有公民在参与公共对话时免遭威胁、恐吓和暴力(澳大利亚)；
- 133.149 根据《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一和第二十二条，确保民间社会组织能够不受恐惧或阻碍地自由开展活动，并在这方面消除对结社自由的不当限制(奥地利)；
- 133.150 加强努力，在法律和实践中充分尊重意见和表达自由(巴西)；
- 133.151 确保和保护人权维护者和民间社会组织的安全、权利和自由，并迅速调查、起诉和惩罚对他们的威胁或暴力行为(加拿大)；
- 133.152 采取更多措施确保所有人的宗教自由(多米尼加共和国)；
- 133.153 继续进行必要的监管调整，以加强立法框架，更好地保护基本权利(多米尼加共和国)；

- 133.154 使人权维护者能够自由工作，并对有关马尔代夫民主网络的禁令进行透明和公开的调查(德国)；
- 133.155 继续打击暴力宗教极端主义，并为仇恨言论和仇恨犯罪的受害者建立安全联络点(德国)；
- 133.156 进一步加强保护表达自由的努力，并采取适当措施加强记者的安全，包括考虑利用《联合国关于记者安全和有罪不罚问题的行动计划》(希腊)；
- 133.157 根据工作组第二轮审议报告中关于宗教和信仰自由的许多建议，采取一切必要的政治、社会、经济和文化措施，打击对非穆斯林的宗教不容忍现象，包括扭转宗教极端主义趋势，以期促进宗教和谐与合作的环境(海地)；
- 133.158 采取和实施实质性的公正措施，起诉暴力原教旨主义者(罗马教廷)；
- 133.159 确保所有宗教少数群体的表达、宗教和信仰自由，为他们提供法律保护 and 补救(罗马教廷)；
- 133.160 保障和促进工人的结社自由，消除一切形式的强迫或强制劳动(罗马教廷)；
- 133.161 废除或修订所有限制人权维护者工作并将其定为刑事犯罪的立法和法令，以便除其他外保障表达、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的权利(瑞士)；
- 133.162 采取进一步措施加强表达自由和新闻自由(印度)；
- 133.163 加强对表达自由和新闻自由的保护，并加强努力解决监狱过度拥挤问题，特别是在当前的疫情期间(印度尼西亚)；
- 133.164 取消限制宗教或信仰自由权的法律规定，保障表明个人宗教或信仰的权利，并打击对宗教少数群体成员的歧视和不容忍(意大利)；
- 133.165 确保一个安全和有利的环境，使人权维护者能够在不必担心受到制裁、报复或恐吓的情况下开展工作(卢森堡)；
- 133.166 努力创造有利环境，使个人能够自由行使表达和结社自由权(马耳他)；
- 133.167 废除限制信仰自由并将其定为刑事犯罪的法律规定，打击一切形式和表现的宗教极端主义，并打击对促进宗教和言论自由的人权维护者的攻击(墨西哥)；
- 133.168 加倍努力，确保包括儿童在内的个人权利不因其选择的信仰而受到侵犯(缅甸)；
- 133.169 加强措施，促进宗教间对话和关于宗教问题的公开辩论，并有效应对宗教极端主义意识形态和仇外心理的蔓延，特别是在青年中的蔓延(缅甸)；
- 133.170 采取具体措施保护和促进表达自由权(新西兰)；
- 133.171 保护妇女人权维护者不受企图恐吓她们的人的伤害(葡萄牙)；

- 133.172 保障拥有或信奉宗教或信仰的自由权，确保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权根据相关国家人权法得到适当承认和尊重(南苏丹)；
- 133.173 采取必要措施，根据国际标准紧急有效地打击暴力极端主义和仇恨言论(多哥)；
- 133.174 采取有效步骤和具体措施，防止马尔代夫青年加入国外恐怖主义团体(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133.175 继续实施进一步的可持续方案和倡议，协助年轻人进入中小型微型企业(马来西亚)；
- 133.176 继续加强健全的社会方案，以造福人民，并特别关注最需要帮助的人(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133.177 继续在全国范围内采取适当的住房措施，并加快建立国家紧急医疗服务的进程(阿塞拜疆)；
- 133.178 继续努力改革卫生和教育部门，在全国提供适当的住房，并消除妨碍基本服务惠及社会各阶层的所有障碍(利比亚)；
- 133.179 继续巩固健全的卫生政策(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133.180 加快通过妇幼保健法案(斯里兰卡)；
- 133.181 向所有年轻人提供关于性健康和生殖健康以及计划生育的全面信息(奥地利)；
- 133.182 继续在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方面作出努力，重点是确保所有人，包括妇女和女童，特别是农村妇女，都能获得所有保健服务(巴勒斯坦国)；
- 133.183 将应对 COVID-19 大流行全球和地方影响的措施纳入《2019-2023 年战略行动计划》的实施，特别是将其对家庭和海洋经济的影响降至最低(古巴)；
- 133.184 加强社区的初级卫生保健，将其作为非传染性疾病和病媒传播疾病的第一个预防和援助环节(古巴)；
- 133.185 继续改善卫生保健部门，特别是在地方一级，以期所有人都能获得保健服务(埃及)；
- 133.186 通过新的生殖健康及孕产妇、新生儿、儿童和青少年健康战略，为所有人，包括弱势群体获得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提供充足的资金(冰岛)；
- 133.187 通过改善性健康和生殖健康以及堕胎费用方面的数据收集，解决避孕药具使用大幅下降的问题，以便进行未来规划(冰岛)；
- 133.188 保障获得信息、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以及计划生育服务，包括单身男女和 18 岁以下人群(墨西哥)；
- 133.189 继续努力防治非传染性疾病(阿曼)；
- 133.190 加快通过妇幼保健法案(东帝汶)；

- 133.191 提供适合年龄和发育情况的全面性教育，并向青少年提供性健康和生殖健康信息(斯洛文尼亚)；
- 133.192 进一步加强偏远和交通不便地区的学校和教育计划(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 133.193 继续通过免费教科书和文具券方案加强其良好的教育政策(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133.194 将全面的性教育纳入学校课程(比利时)；
- 133.195 继续努力确保儿童，包括所有残疾儿童的受教育机会(巴勒斯坦国)；
- 133.196 作为学校课程的一部分提供全面的性教育(丹麦)；
- 133.197 继续努力保障全国人人接受免费义务教育的权利(苏丹)；
- 133.198 促进从国外战区返回的马尔代夫战斗人员的去激进化(法国)；
- 133.199 采取步骤提高高中入学率(毛里求斯)；
- 133.200 加强旨在促进性别平等和便利妇女参与生活各个方面的措施和方案(越南)；
- 133.201 促进和增加妇女就业，特别是在公共和政治生活中(阿尔巴尼亚)；
- 133.202 继续促进性别平等，特别是妇女经济参与和在各级决策中的代表性，确保有效执行《防止家庭暴力法》，包括为实施防止家庭暴力战略计划和国家行动计划提供充足的资金和人员(澳大利亚)；
- 133.203 加强为家庭暴力、性暴力和性别暴力、侵害和虐待儿童等行为的幸存者提供的社会服务、庇护所和保护机制，并处理损害性别平等的有害言论(奥地利)；
- 133.204 制定有针对性的循证政策，包括提高公众认识，结束马尔代夫的切割女性生殖器做法(巴哈马)；
- 133.205 与卫生、警察、司法和社会部门以及民间社会协商，通过一项消除性别暴力、家庭暴力和性骚扰的国家行动计划(比利时)；
- 133.206 在预算中分配必要的资源，大力实施《性别平等法》、《防止家庭暴力法》和《防止性骚扰法》(智利)；
- 133.207 继续促进性别平等和更好地保护妇女权利(中国)；
- 133.208 加强努力改进宪法和政策框架，以确保妇女参与各级决策(苏丹)；
- 133.209 在法律和实践中加强努力，明确禁止一切形式的切割女性生殖器行为(斐济)；
- 133.210 加强旨在确保有效保护未成年人和妇女免遭暴力，包括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的措施(法国)；
- 133.211 加紧努力防止和打击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格鲁吉亚)；

- 133.212 进一步努力促进增强妇女和女童的权能，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所有规定纳入国家法律体系，使法院能够直接适用和执行这些规定(圭亚那)；
- 133.213 继续在各级优先增强妇女权能，并努力确保性别平等和有效保护妇女(印度)；
- 133.214 采取具体措施维护和保护弱势群体，包括妇女、儿童和残疾人的权利(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133.215 全面根除侵害妇女和女童的有害做法，包括切割女性生殖器和对儿童的各种形式剥削(意大利)；
- 133.216 颁布立法，明确禁止切割女性生殖器，并加强关于早婚有害影响的提高认识运动，以进一步保护和促进妇女和儿童的人权(日本)；
- 133.217 将婚内强奸定为犯罪(拉脱维亚)；
- 133.218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在法律和实践中打击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以及家庭暴力(拉脱维亚)；
- 133.219 通过关于性别平等的立法，采取措施促进妇女参与公共事务和决策，并确保妇女在与男子平等的基础上受益于所有的现有社会保障机构(卢森堡)；
- 133.220 与所有利益攸关方更紧密地合作，设法消除可能妨碍妇女在所有部门作出更大贡献的结构性或政策性障碍(马来西亚)；
- 133.221 采取进一步措施，为妇女提供保护(毛里塔尼亚)；
- 133.222 为有效执行《性别平等法》分配足够资源，提高司法系统对性别问题的敏感认识，并增加女法官人数，以便为性别暴力的受害者提供更好的司法服务(荷兰)；
- 133.223 进一步努力保护和促进妇女和女童的权利，消除性别歧视(新西兰)；
- 133.224 采取进一步措施，提高女性在议会中的代表性(新西兰)；
- 133.225 继续努力实现性别平等，增强妇女权能并保护她们免遭一切形式的歧视和暴力(突尼斯)；
- 133.226 继续采取措施进一步增强妇女权能(巴基斯坦)；
- 133.227 继续努力防止和处罚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并使妇女更多地参与公共和政治生活(秘鲁)；
- 133.228 考虑颁布法律，明确禁止切割女性生殖器，并采取措施打击这种行为(秘鲁)；
- 133.229 继续开展提高认识和能力建设方案，以防止和处理家庭暴力问题，并确保向受害者提供适当援助(菲律宾)；
- 133.230 继续将性别观点纳入气候适应和减缓措施的主流(菲律宾)；
- 133.231 加强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努力(罗马尼亚)；

- 133.232 继续在法律和实践确保弱势群体，特别是妇女、儿童、残疾人和老年人的权利受到保护(俄罗斯联邦)；
- 133.233 加快落实《性别平等法》和《防止家庭暴力法》的措施，并与利益攸关方协商，正式确定立即予以实施的相关政策措施(塞拉利昂)；
- 133.234 制定长期认识和培训方案，让家庭具备减轻家庭暴力的知识和工具，包括酌情与相关国际伙伴合作(新加坡)；
- 133.235 将全面的性别暴力部门间预防、报告和应对机制制度化，提供更多资金并加强为性别暴力幸存者提供的社会服务、庇护所和保护机制(斯洛文尼亚)；
- 133.236 采取措施，为歧视和暴力受害者，特别是弱势群体如妇女、女童、宗教少数群体以及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者设立匿名求助热线和咨询服务(缅甸)；
- 133.237 加强防止虐待儿童的措施和方案，并加强对这一罪行的处罚(西班牙)；
- 133.238 通过优先分配资源，加强国家当局打击暴力侵害儿童行为包括对儿童性虐待的能力，来保护儿童(博茨瓦纳)；
- 133.239 采取措施，保护儿童在旅游活动领域免受可能的权利侵犯，包括开展提高认识运动，防止在性旅游中利用儿童(厄瓜多尔)；
- 133.240 加倍努力，进一步降低婴儿和孕产妇死亡率(埃塞俄比亚)；
- 133.241 继续采取步骤加强保护儿童和儿童权利的法律框架(印度)；
- 133.242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护儿童权利在旅游活动中不受侵犯，特别是旅游业中对儿童的性剥削(卢森堡)；
- 133.243 废除童婚(马绍尔群岛)；
- 133.244 继续努力和采取步骤加强保护儿童的法律框架(毛里塔尼亚)；
- 133.245 除其他外，修订相关立法，确保所有儿童不受歧视地享有《儿童权利公约》规定的所有权利(黑山)；
- 133.246 继续努力促进儿童权利，保护他们免遭一切形式的暴力(突尼斯)；
- 133.247 通过有效的规范框架，保护儿童权利免遭旅游活动可能造成的侵犯，特别是在性旅游中利用儿童(巴拿马)；
- 133.248 采取措施，保护儿童权利在旅游活动中不受侵犯(塞内加尔)；
- 133.249 采取进一步措施，确保其管辖范围内的所有儿童受到平等对待(东帝汶)；
- 133.250 在制定国家儿童保护政策时考虑残疾儿童的特殊需要(新加坡)；
- 133.251 将残疾人权利和移民工人权利纳入政府政策和行动计划(智利)；
- 133.252 到 2023 年，通过实施相关《战略行动计划》建立国家残疾人登记册(约旦)；

- 133.253 继续努力建立国家残疾人登记册(阿曼);
- 133.254 继续加强在移民工人的人权和条件方面的努力(土耳其);
- 133.255 通过采取行政措施和设立有能力处理庇护问题的机构来制定国家难民保护框架(阿富汗);
- 133.256 采取具体步骤, 促进和保护移民、难民和寻求庇护者的人权(巴西);
- 133.257 通过关于庇护的国家法律框架, 使政府能够根据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具体目标 10.7 充分保护寻求庇护者和难民(瑞士);
- 133.258 采取切实步骤保护移民工人的权利(哈萨克斯坦);
- 133.259 实施立法, 保护移民工人免遭仇外行为和种族歧视(马绍尔群岛)。

134. 本报告所载的所有结论和/或建议反映了提交国和/或受审议国的立场。这些结论和/或建议不应理解为得到了整个工作组的赞同。

## Annex

### Composition of the delegation

The delegation of the Republic of Maldives was headed by H.E. Mr. Ibrahim Riffath, Attorney General, and composed of the following members:

- His Excellency Mr. Imran Abdulla, Minister of Home Affairs;
  - His Excellency Mr. Fayyaz Ismail, Minister of Economic Development;
  - Her Excellency Ms. Aishath Mohamed Didi, Minister of Gender, Family and Social Services;
  - His Excellency Dr. Asim Ahmed,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of the Republic of Maldives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in Geneva;
  - Her Excellency Ms. Sabra Ibrahim Noordeen, Secretary, Foreign Relations, The President's Office;
  - His Excellency Mr. Ibrahim Hood, Chief Communications Strategist, The President's Office;
  - Her Excellency Dr. Hala Hameed, Secretary Multilateral,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 His Excellency Mr. Ahmed Shiaan, Additional Secretary,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 Ms. Hawla Ahmed Didi, Deput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of the Republic of Maldives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in Geneva;
  - Ms. Shahiya Ali Manik,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Republic of Maldives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in Geneva;
  - Mr. Mohamed Aseel Hassan, Legal Counsel,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 Mr. Adam Hamid, Director,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 Ms. Faena Fayyaz, Senior State Counsel, Attorney General's Office;
  - Ms. Maziya Abdul Sattar, State Attorney, Attorney General's Office.
-